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復星新藥 .....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sup>(1)</sup> .....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醫藥 <sup>(2)</sup> .....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高科技 <sup>(3)</sup> ..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 <sup>(4)</sup> .....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FHL <sup>(5)</sup> .....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FIHL <sup>(6)</sup> .....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廣昌先生 <sup>(7)</sup> ..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Cayman Henlius .....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H 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股份的約 37.87%。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HL 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 70.76% 股份。FHL 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HL 由 FIHL 全資擁有。FIHL 被視為於 FHL 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廣昌先生持有 FIHL 85.29% 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 FIHL 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